

一位记者问我：“你怎样分配写作和作画的时间？”

我说，我从来不分配，只听命于生命的需要，或者说遵从生命。他不明白，我告诉他：

写作时，我被文字淹没，一切想象中的形象和画面，还有情感乃至最细微的感觉，都必须“翻译”成文字符号，都必须寻觅到最恰如其分的文字代号，文字好比一种代用数码，我的脑袋便成了一本厚厚的字典。渐渐感到，语言不是一种沟通的工具，而是交流的隔膜与障碍——一旦把脑袋里的想象与心中的感受化为文字，就很难通过这些文字找到最初那种形象的鲜活状态。同时，我还会被自己组织起来的情节、故事、人物的纠葛牢牢困住，就像陷入石阵中。每每这个时期，我就渴望从这些故事和文字的缝隙中钻出去，奔向绘画。

遵从生命

□冯骥才



当我扑到画案前，挥毫把一片淋漓光彩的墨泼到纸上，它立即呈现出无穷的形象。莽原大漠，疾雨微霜，浓情淡意，幽思苦绪，一下子立现眼前。无须去搜寻文字，刻意描写，借助于比喻，一切全都有声有色、有光有影，迅速现于腕底。几根线条，带着或兴奋或哀伤或狂愤的情感；一块水墨，真真切切地是期待是缅怀是梦想。那些在文字中只能意会的内涵，在这里却能非常具体地看见。绘画充满偶然性，愈是意外的艺术效果不期而至，绘画过程愈充满快感。从写作角度看，绘画是一种变幻为现实、变瞬间为永恒的魔术。在绘画天地里，画家像一个法师笔扫风至，墨放花开，法力无限，其乐无穷。可见，这样画下去，忽然某个时候会感到，那些难以描绘、难以用可视的形象来传达的事物与感受也要来困扰我。这时只消撇开画笔，用一句话，就能透其精髓，奇妙又准确地表达出来，于是，我又自然而然地返回了写作。

所以我说，我在写作写到最充分时，便想画画。在作画到最满足时，即渴望写作。好像爬山爬到峰顶时，纵入水潭游戏；在浪中耗尽体力，便仰卧在滩头享受日晒与风。在树影里吟诗，到阳光里唱歌，站在空谷中呼喊。这是一种随心所欲、任意反复的选择，一种两极的占有，一种甜蜜的往返与运动。而这一切都任凭生命状态的左右，没有安排、计划与理性的支配，这便是我说的“遵从生命”。

这位记者听罢惊奇地说，你的自我感觉似乎不错。

我说，为什么不？艺术家浸在艺术里，如同洒鬼泡在酒里，感觉当然很好。

文史杂谈

杜甫在美国

□刘永清

在 20 世纪初西方文化涌人中国之时，欧洲和美国的一些人也在热烈拥抱中国文化和文学。生活于美国这一时期的庞德和宾纳，翻译了《诗经》《论语》《大学》《中庸》和《老子》《唐诗三百首》，把它们引入美国。美国当代诗人雷克斯罗斯（中文名：王红公）因此开始接触、并深深爱上了中国文化和中国古代诗歌。20世纪 50 年代以来，他英译了《中国诗一百首》《爱与流年：续中国诗百首》《爱情、月亮和风的歌：来自中国的诗歌》，又与中国学者钟玲合译了《中国女诗人选》《李清照诗词全集》，将中国文学介绍给美国读者。

雷克斯罗斯对中国文化和中国诗歌都很喜爱，因此，他的诗歌创作有了许多中国文化和古代诗歌叙事的抒写。他的诗有些以中国文化思想立意，如诗歌《阴阳》《龙与独角兽》，诗集《凤与龟》，有些甚至直接将中国经典话语转化为自己的诗歌内容。《老子》说：“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谷

神”是“道”的别称。雷克斯罗斯依《老子》的这段话写了一首诗，将“道”比喻为“黝黑女人”，说她“是门，通向天地的根，抽丝一般拉她，她永远无有穷尽”。他的诗也常用中国古代诗歌的经典意象和题材，如朱徽《中美诗缘》所说那样，诸如大雁、枫叶、明月、暮霭、落日、星星、山峦、花鸟都在他的诗歌中经常出现。

在众多的中国诗人中，雷克斯罗斯尤其热爱杜甫。他翻译的《中国诗歌一百首》中，选取的杜诗有 36 首。在他看来，杜诗的审美价值取向要远远胜过西方的一些著名作家的作品；他认为，杜甫是世界上“最伟大的非史诗非戏剧性诗人，在某些方面，比莎士比亚或荷马更优秀。至少他更自然，更亲切”（《自传》）。

杜甫是一个忧国忧民的诗人。其诗对社会动荡、政治黑暗、人民疾苦都有充分的反映。雷克斯罗斯对杜甫的崇拜使得他的性格得到了升华。他在《自传》中说：“我三十年来沉浸在他的诗中。我深信，他使我成了一个更高尚的人，一个伦理的代理商，

耐看的书

□朵拉

●重看一本书，并不是奇怪的事。

●同样的一本书，在不同时期阅读，会有不同的体会，不同的发现。

●因此久不久，就会拿以前读过的，觉得有所得的书再重读。果然又有新的收获。真是高兴的事，因为自觉又迈进了一步。

●张爱玲最爱的书是《红楼梦》和《海上花》，这是她一生中不断重读的两部书。

●有人强调阅读要广博，也有人认为读书不在多，而在精和深。

●每个说法都有理由，没有对错。

●一位作家朋友说，他一生中的不同时期都在重读希腊神话，而每一次都悟出新的内容。这部书成为衡量他精神成熟程度的标志。

●相信每个女人都盼望成为男人手上长年累月在捧读的那一部耐看的书。

那些年那些事儿

外婆的蚕丝被

□小初

外婆只是想尽她的所能给我们留下点儿什么。

外婆在蚕丝店里，很欢喜地跟正在拨理蚕茧的工人聊了半天，小心询问人家木桶里的水是温的还是凉的。她微驼着背，目不转睛地观察，最后笑眯眯地转过头来，对我说：“我给你买一床！”天哪！当时我真被吓了一跳，这老人家是剩饭剩菜都舍不得倒掉的，今天怎么看上了这么一件奢侈的东西，三斤的蚕丝，竟然卖到了 500 多块。我连忙推辞，不忍享用她辛苦省下来的钱。

旁边还有两个工人，在把理好的蚕丝拉扯成薄薄的层面，一层一层蝉翼般，却又叠加成厚厚的被褥。外婆仍然眯着眼，小心摸了摸，嘴里嘀咕：“确实比家里自己做的匀。”

我和男朋友相视一笑，他经常说外婆是最可爱的老人。

以前总不明白她为什么每年春节做那么多香肠腊肉，还要费尽心思搭炉子熏烤。那是一个浩大的工程。每年都要忙活一整天，费掉好多柴火和松柏枝。有

一年，引火的纸不够了，情急之下，我把平时画着玩的画全部交给了她，然后坐在一旁摘松柏枝上的小果子玩儿。

每次做的香肠腊肉都得吃到第二年春节，然后又是新的香肠腊肉做好了，我们接着完成新的任务。大家曾经强烈抗议，那种不利于健康的食品怎么能一年四季都要吃，简直是太亏的买卖，外婆依然不理会，坚定不移地执行她的计划。

现在搬了新家，很难找到合适的场地来熏腊肉了，倒怀念起小时候拣小松果的日子。渐渐明白，外婆只是想尽她的所能给我们留下点儿什么，如果有一天她不能再做香肠腊肉给我们吃，我们可以闭上眼回想她的手艺。

她依然坚持要买蚕丝被给我，说是提前送结婚礼物。我们大笑起来，不好拒绝。于是她笑眯眯地摸着选好的一床被子，让工人包好，又回头笑眯眯地望着我们，阳光从雕花窗里照进来，正好映着她的脸，红扑扑的，看了叫人安心温暖。

一个有洞察力的生物体。”因此，他的诗歌题材也受到了杜甫的影响，留有杜甫那种情怀深刻的烙印。当日本侵略者在南京疯狂大屠杀时，远在美国加州的雷克斯罗斯以深沉的笔触，写下了《加利福尼亚之秋》，对日本侵略者的暴行进行深刻揭露：“我再一次徘徊在傍晚，我的脑海里突然出现了汨汨流出的鲜血……南京城里的警笛声，及战斗机盘旋在天空的呼啸声、轰炸声。南京城里，一个年轻美丽的女子冲上街头，身后跟着她哭泣的孩子。这时一颗炸弹突然落下，她像触电般被击中，僵立了几秒钟后轰然倒下，身体扭成一团，鲜血迸出，很快被周围倒塌的围墙掩埋……”

雷克斯罗斯学习杜甫和中国古代诗歌，将其运用于自己的创作中，在美国诗坛中别开生面，独树一帜。麦克鲁尔、弗林格蒂、金斯伯格和斯奈德等一批青年诗人从他组建的“六艺廊”进入美国诗坛，都成了美国著名诗人。因此，美国诗评家埃利科特称赞他“可能是美国现有诗人中最伟大的一位”，斯奈德称他为“伟大的教化者”。

记忆中，我奶奶很喜欢用报纸卷一种晋北乡下特有的土烟卷儿来抽。烟叶当然是自己地里种的。当地人习惯把烟叶称为烟丝，一种旱地里（非水田）见缝插针种植的烟草植株。成熟后采摘，就摊在自家房前屋后的角落里阴干，晒干后，把一片片大烟叶子细细揉碎，用马粪纸卷起来吸。称“烟丝”其实并不准确，我觉得叫“烟沫”更恰如其分。东北地区似乎习惯把这种碎烟叶称为“旱烟”。奶奶揉烟叶，总喜欢加几滴香油进去，说是更适宜长期保存而不必担心发霉变质，抽起来喉咙更润更香，还不觉嘴干。

报纸除了看，能派不少用场。小时候我曾跟着父亲在农场住过一阵。那年给房子刷大白，父亲用报纸折帽子戴，我戴一只超小号的，跟在他屁股后面学唱刚刚听来的小曲：“头戴尖尖帽，口里吹洋号，四面无依靠，大风吹不倒。”我半夜迷迷糊糊醒来，发现父亲瞪着一双大眼睛看天花板——我们住的房子，仰尘是父亲用旧报纸糊的。仰尘即顶棚，眼下时髦的说法是“吊顶”。

记忆中，奶奶家老宅边上的祠堂里有一个古戏台，顶子是一个拱形的天花板。暗红色边框，一块一块白色的粉板组合，上面分门别类画着二十四孝图。我一直以为，晋北人家的仰尘就是这种拱形，且勾绘有图画的天花板，而且是祠堂里才特有。南方乡下的房屋似乎没有天棚或天花板一说。一楼二楼之间是楼板，顶层上面是瓦顶。《醒世姻缘传》里有这么一句——“他催着晁夫人把那里间重糊了仰尘。”看来仰尘一词，并非现代才有。

记忆中，晋北乡下的老房子除庙宇之外，大多都是平屋顶。尽管墙体有实剪、表砖、土坯以及四明砖柱之分，但每家的屋顶用料，质地优劣，价格高低，一眼看去，天壤有别。人坐在屋子里抬头看，梁檩椽板一览无余。屋子通常都前低后高，纵横交错，本就很不整洁，再加上当时乡人们的不少活计，比如编席子、缚笤帚、筛糠谷、剥玉米，大家都喜欢在室内进行。深秋隆冬，家家户户烧土炕，会有大捆大捆的秸秆柴禾抱进屋，时不时抓过一把塞进炕洞，可想而知，一年到头尘土飞扬，烟熏火燎，屋顶上永远黑乎乎一片。灰尘满吊，看着就不舒服，住着能舒坦？打过仰尘的屋顶，平展白净，不仅减少灰尘大量积聚，人一进来，亮堂堂的，关键还保温隔热。可谓一举两得。

打“仰尘”的主要材料苇秆、茭棍、麻纸，全部就地取材。苇秆要挑那些粗细均匀笔直不弯的，丈许来长最佳。茭棍则要选不粗不细越直越好那种，若是曲里拐弯也没关系，父亲用煤油灯熏烤一下，立刻平直许多。麻纸在晋北乡下金贵，要花钱买，父亲就用旧报纸来替代。钉子当然必不可缺。早前铁钉是铁匠铺打制的四棱钉，俗称笨钉子的，三寸来长，后来多改用机制的圆钉，俗称洋钉子。材料备齐，最后一步也最关键——打浆子。我奶奶叫“撮浆糊”。水与火候必须恰到好处。火太大，锅底的面糊会焦，太原话叫“扒锅”。火若太小也不行，面糊不熟则粘合力度大打折扣。父亲做过画匠，裱糊经验丰富，就是烧一壶滚烫的开水直接冲。这样一来，面糊既可以被烫熟，又保证不会扒锅底。前几年，有一次我在超市发现有手工浆糊卖，买回去，父亲瞥一眼，说：“如今所谓匠人，偷奸取巧图省事，加烧碱撮浆糊，用当然是能用，但一返潮，白纸会泛黄。丑死。”父亲一直都自己撮浆糊。浆糊撮好后邦邦硬一块，用的时候临时掺水，调稀配稠，黏性非常好。

农场那间屋子的仰尘渐渐脏了、旧了、破了，取下照样大派用场——糊笸箩。我奶奶手很巧，糊出的笸箩都带着盖子。若是赶上村里谁家办喜事，来请父亲去做画匠，他把已经积攒一摞的笸箩通通带去。用作画剩下的油漆，把笸箩里里外外漆上几遍，立刻柳绿花红。面目全新的报纸笸箩分给三邻四舍，拿来放针头线脑，实在是好看。

报纸外话

□王瑩